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资质。请公司补充披露持有资质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模式是否合规；（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提供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查询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业务合同，并对公司的管理团队进行了访谈。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口径高等级无缝钢管、中高压管件、压力容器、风电塔筒、锅炉产品、冶金水冷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军工、航天、油气、电力、化工、高铁、海洋工程等行业。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的规定，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生产压力管道元件的企业须获得国务院下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的业务资质具有完备性，公司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是：制造核电管道和管配件、高压容器（A1，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2）、A 级锅炉、压力管道元件（A1 级压力管道管子、压力管道管件、压力管道法兰）；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风电塔筒制造；炼钢水冷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口径高等级无缝钢管、中高压管件、压力容器、风电塔筒、锅炉产品、冶金水冷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均在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的核准范围之内。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口径高等级无缝钢管、中高压管件、压力容器、风电塔筒、锅炉产品、冶金水冷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均在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的核准范围之内。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公司部分证书已经重新换发了新证，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 (12) 21 号	设备类别：管道和管配件； 核安全级别：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	2012.06.25- 2017.09.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TS2710012-2019）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无缝钢管 A1 级；非焊接管件（无缝管件）A 级；焊接管件（有缝管件）B1 级；锻制管件 B 级；钢制锻造法兰 B 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07.08- 2019.03.2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314-2018)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制造：高压容器 A1 级（仅限单层）；第Ⅲ类低、中压容器 A2 级；球形储罐现场组焊 A3 级（含球壳板制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9.05- 2018.07.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339-20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A1、A2 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03.26- 2019.02.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TS2110049-2016)	获准从事下列锅炉的制造：锅炉 A 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0.24- 2016.10.23
6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D-130925-YS-0017	许可内容： COD：0 吨/年、氨氮 0 吨/年、 二氧化硫 41.64 吨/年、氮氧化物：65.14 吨/年。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06.07 2016.06.3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国家海关总署	2015.05.20- 2017.12.3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企业还具备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3.07.22- 2016.07.21
2	《ASME 动力锅炉认证》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5.10.30- 2018.11.15
3	《ASME 压力容器》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5.10.30- 2018.11.15
4	《欧盟 CE 认证》	Europea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mpany S.A.	2015.11.23- 2018.11.22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 ISO 9001: 2008)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3.05.16- 2016.05.15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 2004)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3.05.16- 2016.05.15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 / OHSAS18001: 2007)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3.05.16- 2016.05.15
8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 书(QH15P1002)》	中国船级社	2015.06.11- 2019.06.10

注：旧的《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有效期为2011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经重新评审换发了新的证书《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QH15P1002)》，新证书的签发日期为2015年6月11日，有效期至2019年6月10日。由于首次制作申报材料的时候，公司暂未取得纸质版新证书原件，所以在之前的申报稿里未统计，现已补充。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的资质证书尚不存在到期的情况，在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满足相应的条件，目前尚未发生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维持资质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上述资质所需的条件，不存在相关资质、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3.92	85.39	86.22
流动比率(倍)	1.01	0.80	0.69

速动比率（倍）	0.63	0.49	0.44
---------	------	------	------

注：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收账款）/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3.92%，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是 85.39%，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是 86.22%。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14 年末相差不大，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进行增资，增加权益性资金 15,238.70 万元，使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13.78%。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0.80、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49、0.44，流动比率、速度比例每期末都有一定程度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也不断改善。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大型管件，大型管件的生產周期一般需要 3-12 个月，产品交付后，款项需分期结算，整个结算周期超过 1 年。而公司生产的材料主要为钢材，与供应商结算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92%、85.39%、86.22%，其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05%、29.56%、28.59%；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2%、18.52%、13.17%。公司目前维持日常经营的资金较多依赖于银行借款，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0%、36.83%、31.84%。同时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增长阶段，经营活动支出高于经营活动收入。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41,101.81 元、-25,476,890.35 元、19,904,104.59 元。由于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有较大的负债，对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中高端管件产品，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需求大，具有

较大的发展空间，受到较多投资者青睐，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三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共计募集资金 204,999,800.00 元。公司将逐步以股权融资替代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生产、存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逐步减少经营活动收入和支出的差距。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是由于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和收款周期较长，生产需要投入资金较大所致，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73.92%、流动比率为 1.01 倍，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存货。(1)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公司存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补充说明、披露和核查。(2) 请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较低和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存货”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938,765.89	-	121,938,765.89
在产品	54,144,680.02	-	54,144,680.02
产成品	70,991,426.43	-	70,991,426.43
合计	247,074,872.34	-	247,074,872.34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119,016.49	-	84,119,016.49
在产品	59,803,054.68	-	59,803,054.68
产成品	52,141,014.99	-	52,141,014.9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96,063,086.16	-	196,063,086.16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35,030.70	-	37,935,030.70
在产品	35,274,942.60	-	35,274,942.60
产成品	67,436,147.41	-	67,436,147.41
合计	140,646,120.71	-	140,646,120.71

说明：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24,776,480.00 元的产成品，为本公司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河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提供质押，详见本节十（十三）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构成，各期末存货余额总体较大，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2%、18.52%、13.17%。主要原因如下为：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采购生产原料。从签署订单开始备货到销售完成周期较长，平均客户的交付时间在 3-12 个月；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钢管等金属材料，单位价值较大，根据公司订单式生产模式，接受客户订单后，所需备货原材料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订单和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完工待发的产成品、生产中的在产品、为生产准备的原材料也相应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钢管等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基本为标准化产品，不同时期采购的金属材料无明显差异，而且原材料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不存在较大的积压原材料的情况，生产为订单式生产，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后即根据客户要求及时发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同时公司的产品基本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一般不存在滞销的情形；且产品和原材料都是大

型金属材料制品，一般不会发生存货毁损的情形，公司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产销规模相符。

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在签订合同并收取客户部分预付款后，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原材料，此时就已基本锁定了该订单的总体利润水平。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9.53%、17.63%、18.21%，另外，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主要受钢材等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虽然公司毛利率较低，且市场价格容易波动，但是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已经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锁定该订单的总体利润水平，且公司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采购原材料与签订合同时间间隔较短，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不会很大。因此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已有订单的利润水平影响很小，对订单的毛利率影响也很小，基本不存在因为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折价销售的情况。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存货”中补充修改披露，见回复 3 (1)。

(3)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票，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和入库单、发票等；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公司仓库进行了实地观察。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受行业特性与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为了对存货实施有效控制，公司专门对存货制定管理规范，加强采购管理、生产计划管理和合理库存管理，一般在收到客户部分预付款后开始备货，避免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大额占用；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根据客户项目推进进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产品完工后，及时发货结算回笼资金。公司相关制度符合公司业务流程和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各年度各项目毛利率总体较为均衡，未出现亏损的项目；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产销规模相符，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滞销或毁损的现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都在 1 年以内，未发生存货毁损和滞销的情形。

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在签订合同并收取客户部分预付款后，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原材料，此时就已基本锁定了该订单的总体利润水平。因此，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已有订单的利润水平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因为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折价销售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及其减值准备披露真实准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4. 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修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修改披露如下：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26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25,904.08	105,880.56	106,794.2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2,839.66	15,468.71	14,713.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2,759.66	15,397.58	14,623.58
每股净资产 (元)	2.66	1.84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 产 (元)	2.66	1.84	1.7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74.03	85.31	86.32
流动比率 (倍)	1.01	0.80	0.69
速动比率 (倍)	0.63	0.49	0.44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6,330.72	61,244.08	31,486.46
净利润 (万元)	2,123.38	755.14	-1,74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123.38	774.01	-1,74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万元)	1,131.68	-3.37	-1,89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 元)	1,131.68	-3.37	-1,895.80
毛利率 (%)	19.53	17.63	18.21
净资产收益率 (%)	12.90	5.16	-1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6.88	-0.02	-12.6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5	0.09	-0.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5	0.09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69	1.73	1.00
存货周转率 (次)	0.96	3.00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万元)	-1,114.11	-2,547.69	1,99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3	-0.30	0.2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并对发现的未以“股”为单位的问题进行逐一修改，需要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进行了相应修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将流通股股份数量及股份解限售数量等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部分，股份解限售数量披露的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并完善。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公司股份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已确认历次修改的文件均是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修改补充，并将修订补充的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的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已将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之日起至今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修改，需要披露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各中介机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认为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要求提交可编辑及盖章后的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行为。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按要求提交延期回复申请。

14.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无需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第四部分修订如下：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口径高等级无缝钢管、中高压管件、压力容器、风电塔筒、锅炉产品、冶金水冷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军工、航天、油气、电力、化工、高铁、海洋工程等行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市场开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研发队伍和销售团队，自主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及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报告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末，无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无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分开。**

(三)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总务部、市场部、技术部、质保部、检验部、理化实验室、安全部、生产制造部、财务部、设备部、采购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

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四)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李文亮在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中担任总经理，除此之外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五)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破立

杨破立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骆小军

骆小军

赵继强

赵继强

陈斌

陈斌

